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、13樓
電話：02-2775-7674
傳真：02-2752-6967
電子信箱：cjting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丁建仁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70059580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詢問業者研發之燃油添加劑是否須受「石油管理法」相關規定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5月25日中企策字第10701005550號函。
- 二、「石油管理法」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、精煉或摻配所得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，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，包括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輕油、液化石油氣、航空燃油及燃料油。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石油煉製業指以石油為原料，經蒸餾、精煉及摻配之煉製程序，從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。本法第4條規定，石油煉製業應設置石油蒸餾、精煉及摻配設備。本法第5條規定，石油煉製業之設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相關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。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

許可執照，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。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，始得輸入或銷售。

- 三、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本案所稱燃油添加劑如係以石油經蒸餾、精煉及摻配之方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生產，且以能源為主要用途，則應屬本法所稱之石油製品。
- 四、另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4條規定，摻配石油從事製造石油製品屬煉製行為，依本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業者應先向經濟部申請，經領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後，始得摻配石油後銷售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本案所稱燃油添加劑之成分，約有90%以上使用石油，其餘則為業者所研發之特殊成分，業者所稱產品之製造過程是否涉摻配行為，宜請業者提供主成分石油之購入來源、成分及用途等相關資料，依具體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